

# 从北京2022年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 谈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发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志超

北京2022年冬奥会是一场无与伦比的体育盛宴,除了带给我们无数欣喜和感动之外,举办全球顶级体育赛事也给我们留下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和启示。特别是北京2022年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成功实践,更是给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树立了良好的模板,提供了宝贵的“冬奥”经验。目前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也面临不少的问题和挑战,亟待我们利用“冬奥”经验,健全法规制度和保护体系,探索创新保护发展路径,推动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提速升级。

## 一、北京2022年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经验

### (一)国际奥委会对其知识产权严格保护

国际奥委会对其知识产权极为重视且严格保护,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使用制度。《奥林匹克宪章》中提出了奥林匹克财产的概念,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财产所有权的唯一拥有者,奥林匹克财产也包括知识产权范畴。在北京与国际奥委会签署的《主办城市合同》中,第七部分为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对相关权利特许与转让,保护相关知识产权,打击未经授权使用奥林匹克财产、隐性市场开发和未经授权的奥运会转播、报道或展览等都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国际奥委会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严格保护,是其百余年来发展壮大乃至成为当今世界最大的综合性体育组织的原因之一,也是其能吸引众多国际商业巨头参与其“TOP计划”(奥林匹克全球合作伙伴计划),为其提供资金、产品、服务和人力资源支持的原因之一。

### (二)多种措施保护北京2022年冬奥会知识产权

一是完善保护制度。2018年6月28日,国务院颁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扩大了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对隐性营销行为进行了规制,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二是北京冬奥组委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确保北京冬奥组委各类知识产权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提前进行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申请,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如《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权益保护指南》《有关标志非商业使用规则》等。配合执法部门对各类侵权行为进行打击,与各大网络媒体和电子商务平台签署《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品牌保护合作备忘录》,共同打击侵权行为并进行联合宣传,为北京冬奥会的顺利举办创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三是北京冬奥组委加强与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相关执法部门的衔接。2021年10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公告保护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有关标志61个,包括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会徽“冬梦”“飞跃”、北京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雪容融等。根据该专项行动方案,各级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严厉查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防范和制止隐性营销行为,取得显著成效;四是开展“版权保护集中行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版权局联合发布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版权

保护集中行动”暨“版权守护计划”。国家版权局会同网信办等6个部门成立冬奥会反盗版工作组,联合开展冬奥版权集中保护行动,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北京、河北组织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严厉打击涉冬奥侵权违法行为。建立央地联动的知识产权应急值守机制,及时发现线索、共享信息、处置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行为。

### (三)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零容忍

北京2022年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严厉打击了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隐性营销、非法传播冬奥会赛事节目、恶意抢注商标等侵犯北京2022年冬奥会知识产权的行为。在2022年2月14日举行的全面加强冬奥知识产权保护专场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王松林介绍:“截至目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240余件,违法行为主要集中在未经权利人许可在产品、广告宣传、网站发布内容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等方面。”同时中宣部版权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在会上透露,截至2月12日零时,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新浪微博、B站、抖音、百度等27个主要视频、社交、直播及搜索引擎平台,共接到各类权利人通知后删除涉冬奥侵权链接32376个;按照国家版权局等6部门组成的冬奥会反盗版工作组的要求,通过自查主动删除涉冬奥侵权链接227452个。各平台因传播涉冬奥侵权内容等情况,处置各类账号3363个。在此基础上,处置非法传播涉冬奥内容的网站91个。北京快侦、快诉、快判一起制售盗版冬奥吉祥物冰墩墩、雪容融玩偶案,犯罪嫌疑人任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4万元,成为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吉祥物形象著作权刑事案件。2022年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的通告》,对已注册的43件相关商标依职权主动宣告无效。

## 二、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状及存在问题

### (一)体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高发

近年来,各类体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屡见不鲜。如恶意抢注商标、侵犯体育标志专用权、隐性营销、体育赛事侵权盗版等。仅就将于2023年9月举行的杭州第19届亚运会为例,目前杭州第19届亚运会吉祥物相关多项商标已被抢注。早在2020年4月,杭州亚运会组委会官员表示:“2019年至今,我们已查处了18起涉嫌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案件。”现在赛期临近,侵犯其知识产权行为更是高发。隐性营销也是较为高发的侵权行为,如推广宣传活动打“擦边球”等。体育赛事侵权盗版是近年来急剧增加的体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主要是伴随着直播平台、短视频等自媒体的兴起,网络视频产业链的不断扩大而产生的,包括嵌套、跳转、主播盗播等形式。总体而言,我国各类体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呈现高发性、多样性、扩张性等特点。

### (二)体育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缺失

我国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主要是民事和行政类,如《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中对体育知识

产权方面并未具体提及。目前我国体育法律体系尚不完善,涉及体育知识产权内容的较少,且相对集中在奥运会和标志知识产权两个方面,并无完善的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和政策。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规定:“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主办方和承办方可以进行市场开发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通过合法手段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权益。”但该条文较为笼统和原则性,并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缺乏配套实施细则。从我国涉体育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实践分析,司法保护上仍存在适用法律争议和不周延现状,“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普遍。我国《体育法》《著作权法》对赛事主办方的体育赛事直播权也未加以规定,对于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范畴的内容,如运动员创编技术动作等,法律层面上也未对其进行认定。

### (三)网络体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处理困难

网络视频播放体育赛事的兴起,分流了部分电视观众群体,体育赛事侵权盗播现象频频出现。同传统的体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相比,目前网络体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具有其鲜明特征,如侵权主体隐蔽、侵权行为复杂、侵权成本低、传播速度快等特征,维权行为“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

## 三、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提升策略

### (一)借鉴国际奥委会成熟知识产权保护经验

借鉴国际奥委会成熟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授权制度,结合我国体育赛事实际情况,体育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形成一套详尽完善、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授权合作机制,严格使用规则和审批流程,从而推动我国体育赛事知识产权的商业开发和体育赛事的良性运营,打造和维护我国体育赛事的品牌。

### (二)提高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北京2022年冬奥会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成效显著,知识产权得到了全方位的保护,主要体现在立法、司法、执法三个方面,而这也为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发展提供了经验和借鉴。一是完善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和政策。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建议在《体育法》《著作权法》中对体育知识产权进行原则性的规定。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增加保护体育知识产权内容,如明确赛事主办方的体育赛事直播权,运动员创编技术动作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下的作品等。修订应注重前瞻性、针对性、实用性,进一步增强法律之间的一致性,形成完善的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同时在成熟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的基础上,对体育赛事标志保护进行单独立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二是充分运用司法手段加强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及时出

台体育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解决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明晰裁判规则,统一司法标准,实现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人员专职化,进一步提升办案时效。三是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衔接配合。行政规制和行政执法对体育知识产权侵权救济较为高效快捷,应着力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

### (三)严格保护体育知识产权,加强政策的配套和完善

北京2022年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我国检验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有益尝试,也是一堂生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开课。各类体育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必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及时正规地取得知识产权,确保权属清晰,涉外情形还需注重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及时到涉外国家和地区履行相关手续。完善市场授权合作机制和合同争议解决机制,对侵权行为及时全面取证,坚决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提升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还需要加强政策配套和完善。制定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鼓励政策和专门性帮扶措施,加强对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设立专项帮扶资金,有针对性地帮扶各体育协会和体育产业龙头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多部门联合构建大数据监测平台,对实施侵犯体育知识产权行为的相关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宣传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推动全社会共同提高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目前我国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应逐步建立体育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机制,支持体育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主动参与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谈判协商,推动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向深向实。

### (四)充分发挥企业主体和行业组织作用

2022年2月16日,以“转播及数字媒体数据”为主题的北京冬奥会例行发布会举行。国际奥委会电视和营销服务首席执行官兼常务董事蒂莫·卢姆认为:“随着传播技术的革新,互联网成为人们观看和讨论奥运会的重要平台。北京冬奥会已经是数字媒体平台观看人数最多的一届冬奥会。而网络媒体平台积极自查,主动删除侵权链接和侵权内容,有效推动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要推动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保护水平再上新台阶,必须进一步明确和压实网络媒体平台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网络媒体平台应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针对体育赛事侵权盗播行为做到全面监测、及时发现、实时取证、立即处理。针对行业组织而言,鼓励行业组织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推动搭建智慧监管平台和建立侵权行为电子取证系统。同时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促进行业自律的职能,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技术标准 and 业务规范,推动行业健康有序竞争。

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力争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知识产权在体育产业发展中发挥着核心推动作用,没有知识产权就没有现代体育产业。北京2022年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宝贵经验,必将在未来的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发挥其深远的影响。只有推动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提速升级,才能促进我国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我国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目标。

公益广告

# 增强人民体质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中国体育报